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568号

原告叶超，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代理人姜慧林，上海市中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润沃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徐艳。

原告叶超与被告上海润沃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沃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超及其委托代理人姜慧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润沃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叶超诉称：2014年2月10日，被告委托原告承担养护一号店网站项目开发，约定网站制作费用人民币56,7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网站接口费用8,500元，以上合计65,200元。2014年8月10日，双方正式签订《企业网站建设合同书》，约定被告应在签订合同时向原告支付网站总开发费用的50%，网站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日内付清余款。2014年10月20日，被告对网站进行验收后确认合格，双方于当日签订《网站研发交付确认书》。然而，被告未依约支付网站开发费用。综上，原告认为被告拖延支付网站开发费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网站制作费和网站接口费，共计65,200元；2、被告赔偿上述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65,2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7日起算，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实际履行日止)。

被告润沃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10日，原告叶超与被告润沃公司签订《企业网站建设合同书》，该合同书主要内容包括：甲方(润沃公司)委托乙方(叶超)承担养护一号店网站项目开发，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版面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不得无条件要求乙方修改版面的架构、颜色及增加新的网站功能和频道。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资料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积极协助乙方开发工作。网站制作费用：网站制作金额为56,700元，网站接口金额为8,500元。甲方权利：甲方网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网站内容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拥有网站制作程序和源代码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乙方权利：在甲方没有付清乙方网站制作费期间，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网站运行和拒绝提供源程序和源代码给甲方。验收：网站开发完成，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须在三日内组织签字验收确认，如超过三日被视为已验收合格，并在6日内结清余款。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网站总开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款到后乙方即开始网站开发工作。甲方在网站开发完成，验收合格后的6日内付清余款。甲方将所有费用打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其他说明：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另，该合同载明叶超个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北路支行账号。

2014年10月20日，双方签订《网站研发交付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项目名称：养护一号店网站及接口研发。本项目于2014年10月20日完成了网站和接口的研发和评测，并且评测结果符合项目要求，验收合格，特此证明”。该确认书上盖有被告公章。

庭审中，原告陈述，涉案合同系补签，双方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前已经开始合作，被告一直表示资金紧张，要求原告先按约进行项目开发，待完成后再一并支付全款，故当时双方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于签订之时即支付50%的费用。虽合同约定，被告没有付清网站制作费期间，原告有权停止涉案网站运行和拒绝提供源程序和源代码给被告，但在实际履行中，原告已将相关源程序及源代码交付被告，并完成验收。原告并提交合同中载明的叶超个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北路支行账号自2014年1月起至2016年1月止的明细，用以证明上述期间被告未支付过相关费用至原告账户内。

另查明，润沃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徐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交的企业网站建设合同书、网站研发交付确认书、原告诉称意见及本院审理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叶超与被告润沃公司签订的《企业网站建设合同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根据该合同书的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承担养护一号店网站项目开发，该网站制作费为56,700元，网站接口费为8,500元，被告应于验收合格后6日内付清以上所有费用。庭审中，原告提交双方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的《网站研发交付确认书》，证明双方已于当日验收合格，而被告至今未依约向叶超支付过相关费用，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网站制作费和网站接口费共计65,200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实际履行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的公正审理。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润沃经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超网站制作费和网站接口费，共计人民币65,200元；

二、被告上海润沃经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65,2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7日起算，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实际履行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479元(原告预付)，由被告上海润沃经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李霞  
浦艳  
胡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